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86年12月22日台大機械系8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3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0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工學案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18日本校第255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

過

100年12月13日本校第269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應採公開徵求方式，申請人須提供本系指定之相關資料，由本系相關組別初審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通過，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提聘作業。

第三條 各組初審通過擬新聘教師之名單後，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提聘並最遲於會議日二週前知會全體委員，委員如擁有擬新聘教師之補充資料，可提供系主任查證，系主任得於會議時報告查證結果。系主任對提供資料之委員負有保密之責。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規定之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就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綜合考量審查排定優先順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

第五條 本系相關組別就單一課程未聘得適當授課教師得推薦已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申請休假之教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休假研究計畫書及所開授課程之安排審查同意後，送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報校申請。

第七條 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依工學院及校方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